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1年04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30日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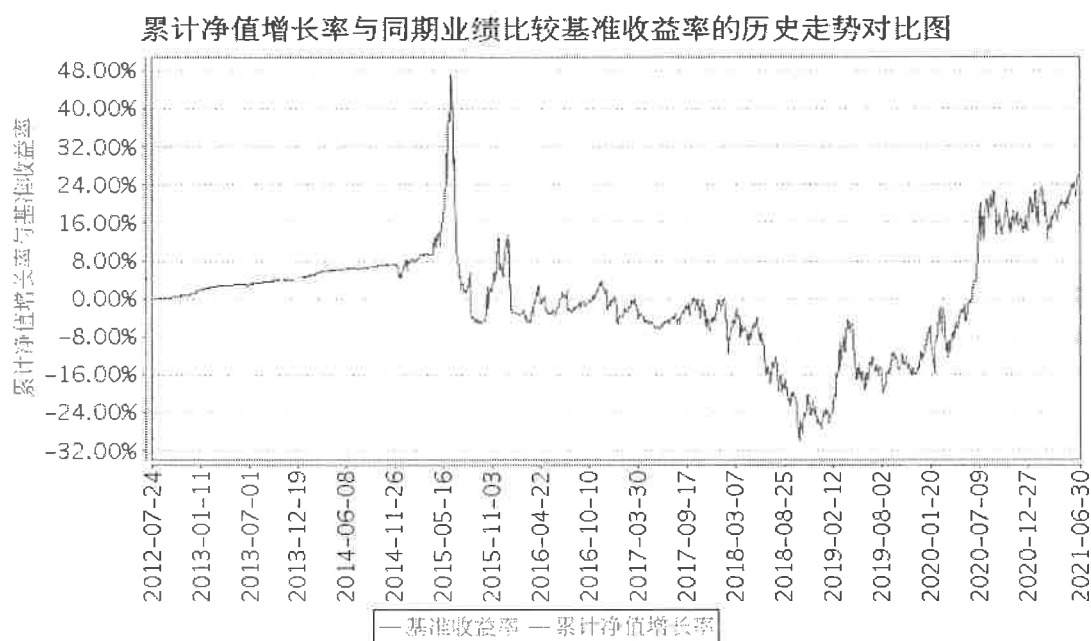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名称: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2-07-24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基本收益率信息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54,626,396.89
本期利润(元)	4,372,621.97
份额净值(元)	1.0672
份额累计净值(元)	1.2572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8,011,725.39	87.66
	其中：股票	48,011,725.39	87.66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基金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4,780,901.45	8.73
7	其他资产	1,977,372.85	3.61
8	资产合计	54,769,999.69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1	北方华创	2,600.00	721,188.00	1.32
2	600398	海澜之家	88,800.00	642,912.00	1.18
3	601928	凤凰传媒	85,007.00	606,949.98	1.11
4	601801	皖新传媒	124,516.00	587,715.52	1.08
5	600377	宁沪高速	58,800.00	573,888.00	1.05
6	002080	中材科技	21,700.00	567,889.00	1.04
7	600549	厦门钨业	27,200.00	566,576.00	1.04
8	600350	山东高速	90,700.00	557,805.00	1.02
9	600388	龙净环保	63,100.00	537,612.00	0.98
10	000830	鲁西化工	28,600.00	535,678.00	0.98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胡倩	博士	18	胡倩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通海蓝宝银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曾任海通证券首席分析师，长信基金金融工程总监、基金经理。
朱蓓	博士	13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硕士。曾任平安资管投资经理助理，华富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1 年二季度，市场渐渐走出了春节后暴跌的阴影。市场整体成震荡上行趋势，万得全 A 指数上涨 8.99%，但主要指数未能超越前期高点，这反映了市场信心仍显不足的现状。以上证 5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蓝筹股，在 2016 年之后表现持续优于中小盘股。这一状况的反转出现在 2021 一季度，并在二季度得到了确认。2017-2020 四年间，上证 50 上涨 59%，沪深 300 上涨 57%，但是中证 500 仅上涨 1.65%，中证 1000 下跌 21%。沪深 300、中证 500 市盈率差值在 2021 春节前达到历史极小值，目前仍处于较小位置。中小盘股的表现未来可能优于大盘股，不过市值小不会像以往一样称为上涨的原因，在机构投资者逐渐增加话语权的当下，业绩将会是最重要的上涨动力。在货币政策不会出现大幅宽松的情况下，以银行、保险、建筑、地产为代表的权重股估值难以出现大幅提升，更多的投资机会将会来自于成长股。最近一段时间，以半导体、锂电池为代表的科技股行情反映了这一趋势。

在投资层面，我们将通过多层次的量化策略体系探究获取超额收益和绝对收益的路径，以抓住市场中的机会。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详见托管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费

计提基准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计提方式	管理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托管费

计提基准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计提方式	托管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
------	--

	<p>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p> <p>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p> <p>R 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066 1347 1236">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B$</td> <td>0</td> <td>$Y = 0$</td> </tr> <tr> <td>$R \geq B$</td> <td>25%</td> <td>$Y = A \times (R - B) \times 25\% \times D$</td> </tr> </tbody> </table> <p>Y = 业绩报酬；</p> <p>B =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6%）；</p> <p>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geq B$	25%	$Y = A \times (R - B) \times 25\% \times D$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geq B$	25%	$Y = A \times (R - B) \times 25\% \times D$								
<p>计提方式</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p>									
<p>支付方式</p>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 公司关联人员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总计持有金额为 825,981.97 元。

(三)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1 年 3 月底，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对公司相关人员出具了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抓紧落实整改工作。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30 日